

義守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81年06月01日8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91年05月29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92年03月0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2年07月0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93年06月23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94年0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95年03月31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50036266號函同意備查

102年06月10日校長核定公告第4、5、6、7、8、9條條文

102年08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20008849號函同意備查第4、5、7、8、9
條條文

102年11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第6、7、8、9條條文

103年01月09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30003314號函同意備查第6條條文

103年06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、7、8、9條條文

103年08月06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13896號函同意備查第1、7、8、9條
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、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為應教學需要得於暑期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暑期班)。並於每年舉辦至少一期，每期上課六週，進修部因特殊排課需求，得每期上課九週。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十八小時(含期中、期末考試)。

第三條 學生在暑期班選課每期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。對本校未開班之科目，得申請他校暑期班，其在他校暑期班選修之學分數連同在本校暑期班選修之學分數，每期總和不得超過十學分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參加暑期班註冊上課：

一、所修科目期末考試請假尚未補考者。

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
三、教務處、進修部或各系所另有規定者，如擋修等。

第五條 大學部暑期班每班報名繳費人數須達十五人之全額學分/小時費始可開課；進修部暑期班每班報名繳費人數須達二十人始

可開課。惟有情形特殊之僑生而須開班時，其經費不敷支配部分，經報請教育部同意補助後，亦得開班。

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參加暑期班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(如學分數與小時數不同者，則按小時數收費)。為鼓勵學生及早修畢基礎科目，大一及大二學生重修不及格之必修科目者，得補助三分之一學分費。學生應親自辦理選課作業，或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，已繳費者不得無故要求退選或退費。

第七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二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平均合併累計，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核計，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三、成績不合格者，亦不得補考，且視同學期所修一次不及格。

第八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，自公告日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